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籌備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:102年12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地 點:左營高中忠孝樓視訊會議室(2樓)

出席人員:計30人(應出席39人,實到32人,委託0人,請假7人,缺席0人,詳如簽到簿)

- (一)會議開始(發起人代表林明良校友擔任臨時主席)。
- (二)推選主席

決議:推選林明良校友擔任主席。

(三)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校友協助母校籌組校友會,並撥冗參加發起人及 籌備會議,期盼在大家一同努力下能順利成立本校校友會以聯 絡校友之感情,發揚母校精神,促進校友相互間的團結與合 作,進而加強服務、協助母校之發展。

(四)來賓致詞

陳校長:本校創校已 68 週年,亟需成立校友會以凝聚校友力量,目前已遴選表揚三屆傑出校友,並於 FACEBOOK 成立校友社群網站,初步進行校友相關活動。

(五)報告事項。

依下列討論提案逐條討論。

(六)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。

1.案由:推選籌備委員,組織籌備會案。

說明: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,負責辦理籌備事 宜。

決議:經籌備會推選9位籌備委員,分別為:郭錦彬、林明良、 余素梅、丁鼎、沈燕飛、黃良富、李明昆、蔡義雄、 林建宏等9位。

2.案由: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
說明: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,負責召集會議,對外行文 等事項。

決議:推選林明良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
(七)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

1.案由:審查章程草案。

說明: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
決議:依據高雄市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逐條討論,章程草

案如附件一,修改如下:

- 1)第五條前四點的「關於」二個字刪除。
- 2)第五條第四點修改為:提供校友之服務與輔導等事項。 刪除「福利及」三個字。
- 3)第六條本會會員增加第三點,內容為: 永久會員: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或累積會費達5,000元 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,終身享有相關之權利和義務。 年滿70歲以上會員得免繳常年會費。
- 4)第三十三條第二點常年會費:新台幣 500 元。就讀大學 且未滿 25 歲者,得減免常年會費 300 元。

有關是否訂定「本會不參與、不涉及非會務相關活動」一節,請籌備委員會參考他校做法,再行討論。

2.案由:決定籌備期間連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: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, 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(如執行秘書一人、會計一 人、秘書若干人),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:

- 1)籌備期間連絡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(左營高中校址)
- 2)執行秘書為吳書瑋、會計為柳錦昌校友。

3. 案由: 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, 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:會員入會申請書等格式如附表一、二(徵求會員截止日為第二次籌備會前1日)。

決議: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如附件一,籌備會公告如附件二。

4. 案由: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: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(開會通知、記錄、議程、 出席證件、成立大會手冊、選票等之印製)、郵電費、會議費、 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、文具費等。

決議:籌備期間收取之經費先開立臨時收據,待完成立案登 記後,掣製正式收據交給繳費者。經費依收據或發票支用。

(八)臨時動議:無

(九)散會:12時20分

附件一

高雄市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草案

○年○月○日經本

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 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校友之感情,發揚母校精神,促進校友相互間的 團結與合作,進而加強服務、協助母校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學術研究及計劃發展母校事項。
 - 二、校友動態之調查、登記及聯絡事項。
 - 三、舉辦校友之聯誼活動事項。
 - 四、提供校友之服務與輔導等事項。
 - 五、推薦傑出校友。
 - 六、提供母校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七、對母校傑出優秀或特殊貢獻教職員之獎勵。
 - 八、其他有益母校及社會與本會發展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二種:

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設籍或工作於本市、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本校所有各學制畢業或一年以上肄業者資格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

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
- 二、贊助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, 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及常 年會費後,為贊助會員。
- 三、永久會員: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或累積會費達 5,000 元 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,終身享有相關之權利和義務。 年滿 70 歲以上會員得免繳常年會費。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 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 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 名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-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為一權。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力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

機構,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;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、監事七人,由會員選舉

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 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二人,遇理事、監事 出缺時,依序遞補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 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 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八、得提出下一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 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綜 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 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, 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 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 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 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 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副總幹事、出納、會計各一人,由

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 訂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代理,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 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三十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

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 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 之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 不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 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,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 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:新台幣 500 元。就讀大學且未滿 25 歲 者,得減免常年會費 300 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 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主 管機關核備,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 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 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母校,不以任何形 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 更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高雄市左營高中校友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

姓名	畢業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民國年		年	月	日		省(市) 市(縣)		
	經歷				現職				
戶籍住址及電話									
	市(縣	₹)	區(鎮、	鄉)	里	鄰	路(街) 巷	弄 號
(H)									
(O) (手機)									
		會員類別				會員證號碼			
審查結果			個人會員						
			贊助會員						
申請						 大:		(簽章)	
中華	民	國		د	年		月		日

申請書電子檔可至左營高中網路首頁下載使用,填妥後請郵寄至左營高中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)或 E-mail 至 tyhs@mail.tyhs.edu.tw

高雄市左營高中校友會籌備會公告 102年12月21日

高市左友字第 1020003 號

主旨:本會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1 月 27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239725100 號函准許可籌組,並成立籌備會,茲公開徵求會 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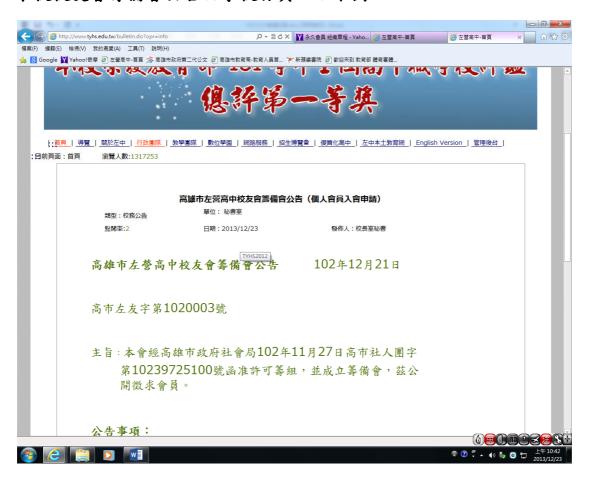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會宗旨:本會以聯絡校友之感情,發揚母校精神,促進校友相 互間的團結與合作,進而加強服務、協助母校之發展 為宗旨。
- 二、入會資格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設籍或工作於本市、年滿 20 歲、 有行為能力、具有本校所有各學制畢業或1年以上肄 業者資格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並 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- 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03年2月14日止。 四、籌備會地址及電話: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(左營高中)

秘書室電話:07-5822010轉 101

五、申請書電子檔可至左營高中網路首頁下載使用,填妥後請郵寄至 左營高中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)或 E-mail 至 tyhs@mail.tyhs.edu.tw

本校校友會籌備會公告於學校首頁,如下圖:



籌會公告於學校首頁